

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采购自动化机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JC-2025-02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采购自动化机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86855.00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自动化机场及相关配件,能够在无人操作的状态下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进行无人机巡航等供货、送货以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采购自动化机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采购自动化机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7 14:00:00到2025-12-04 17:0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2025年11月27日到2025年12月04日(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材料盖章扫描以PDF文档形式发送至邮箱

(nmgjcxmglyxzrgs@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邮件命名格式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8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10楼100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8 14: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10楼1002。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75号**

联系人：**贾俊**

电话：**1514935359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珏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综合楼10层1003室**

联系人：**董鑫**

电话：**13788997724**

邮件：**nmgjcxmglyxzr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